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,301,310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,034,919.14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903,491.91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569,893,119.41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1,601,330.48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2,423,216.16 元。

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持续长远发展，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40,033,2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200,997.8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，具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。

#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